

公开版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GETMI)

(2020 年)

ANNUAL REPORT 202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

CCPIT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1) 指数计算。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即 2017 年月平均=100），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2) 定性研究分析。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和越南 20 个国家（地区）进行研究（国家（地区）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为便于阅读，我们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20 个国家（地区）”。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进出口关税措施；(2) 贸易救济措施；(3) 技术性贸易措施；(4)

进出口限制措施；（5）其他限制性措施。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1）20个国家（地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2）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3）Westlaw、汤森路透、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可能无法获取20个国家（地区）涉及上述5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我们仅就所能获取的现有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本报告的数据范围为2020年1~12月。本报告中2020年的数据均为调整过的数据，与2020年月度报告中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涉及术语说明

1. 本报告的“措施”是指 20 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2.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基期”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基期”，基期值=100。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 100 ；中位是指数值 ≥ 50 且 ≤ 100 ；低位是指数值 < 50 。

3.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出口关税措施：（1）进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关税、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2）出口关税措施包括：出口税、出口税收优惠等。

4.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分别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

5.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 SPS 通报。

6.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出口限制措施：（1）进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要求、进口配额、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2）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禁令、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

7.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地区）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政府采购措施、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扩散”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

内容概要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2020年）》300多页，15万余字，对60多万条数据进行了筛选和处理，用290张图表直观展示了2020年全年经贸摩擦的情况。对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领域的经贸摩擦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并对20个国家（地区）2020年的经贸摩擦情况进行了较为具体和详实的分析，对政府相关部门、产业和企业风险预警和决策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2020年）》共包括4个章节。

第一章对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进行综述。第一节概要介绍了2020年全球经贸情况，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并持续，造成世界贸易急剧下降。WTO世界商品进、出口指数显示，2020年商品贸易远低于之前5年的贸易轨迹。第二节对2020年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进行了分析，从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措施发布数量来看，大国间的冲突加大。全球经贸摩擦指数12个月中有9个月均处于高位。2020年，印度（9

个月)、美国(9个月)、英国(8个月)、欧盟(7个月)和巴西(7个月)5个国家(地区)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第三节对2020年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进行了分析,尽管WTO争端解决机制自2019年底以来陷入危机,但其仍是目前世界上最活跃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美国、欧盟、中国和印度参与度较高。

第二章对2020年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和19个国家(地区)对华经贸摩擦指数进行分析。第一节是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2020年,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多数月份处于高位。从国家(地区)来看,印度、美国、英国、欧盟和巴西5个国家(地区)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阿根廷、土耳其、俄罗斯、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6个国家多数月份处于中高位;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泰国、越南、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南非和韩国9个国家多数月份处于低位。从排名来看,2020年,印度、英国、美国和巴西4个国家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前五。第二节是19个国家(地区)对华经贸摩擦指数情况。2020年12个月的对华经贸摩擦指数均处于高位。从国家(地区)来看,印度、美国、英国、欧盟和巴西5个国家(地区)多数月份对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三章对分项措施进行分析。(1)进出口限制措施。2020年，20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限制措施共涉及69个两位海关编码，占全部98个两位海关编码的70.4%。主要涉及药品、医疗设备，电气、电机设备，机械器具及零附件，其他纺织制成品，杂项化学品，车辆及其零附件等。(2)贸易救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也是引发贸易摩擦加剧的主要措施。2020年，美国、印度和加拿大启动的贸易救济调查居20个国家(地区)的前三位。其中，美国启动贸易救济调查120起，列居首位，占同期20个国家(地区)合计启动贸易救济调查总数的32%。(3)其他三类措施各有特色。2020年，从20个国家(地区)发布的五类措施数量情况来看，技术性贸易措施最多，占比46.8%；发展中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数量远远高于发达国家(地区)；其他限制性措施主要涉及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

第四章对20个国家(地区)2020年的经贸摩擦情况进行分析。2020年，20个国家(地区)合计发布3497项措施。从措施数量来看，美国居首，占比17.8%；其次是巴西，占比14.6%；欧盟位居第三，占比13.3%。20个国家(地区)发布的措施几乎覆盖了全部的两位海关编码产品，其中，措施涉及频率在100次以上的两位海关编码有20个，分别是02、04、05、07、08、09、10、12、21、29、30、38、39、

72、73、84、85、87、90、98，集中在农食产品、化学品、钢铁产品、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医疗设备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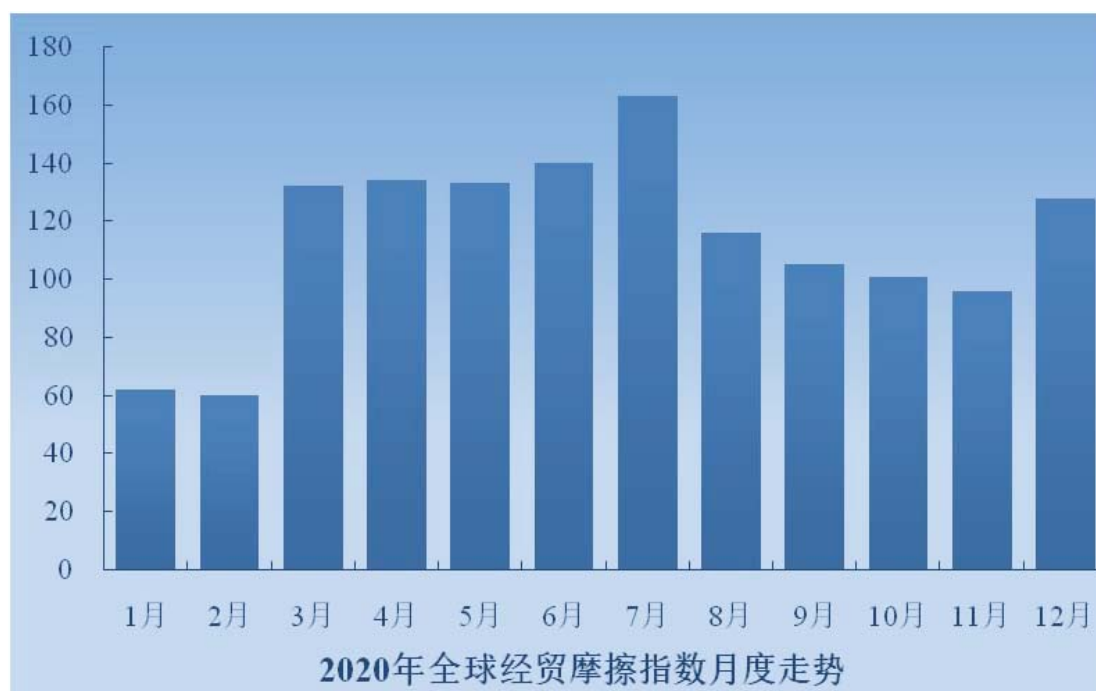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0年1~1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多数月份处于高位。

12个月中，有9个月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处于高位；另有3个月处于中位；2月指数为年内最低点，7月指数为年内最高点。

2020年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1、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位，比较缓和；3月升至132，在接下来的3个月继续维持在高位，直到7月升至年内峰值；接下来的5个月虽略有下降，但多数月份仍保持在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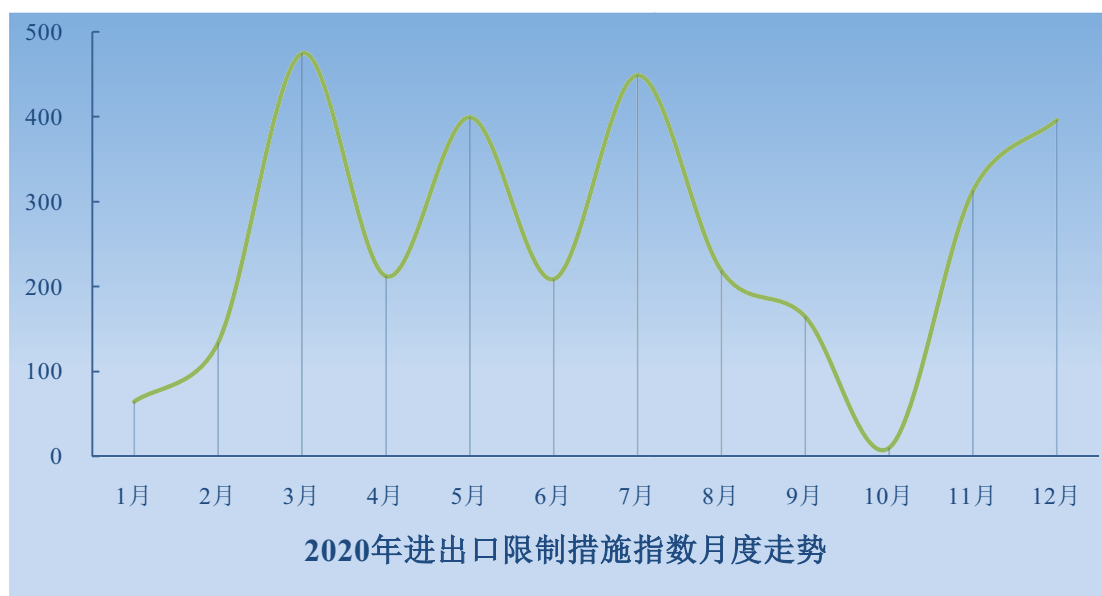
二、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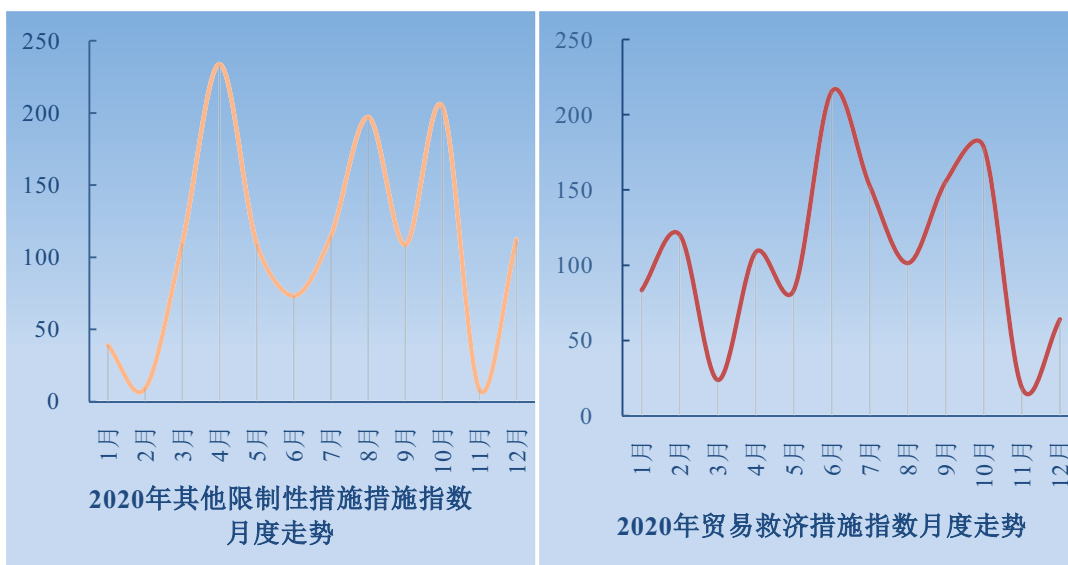
1. 进出口限制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多数月份处于高位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2020年，有10个月该指数处于高位，最高的为3月；1个月该指数处于中位，为65；仅1个月该指数处于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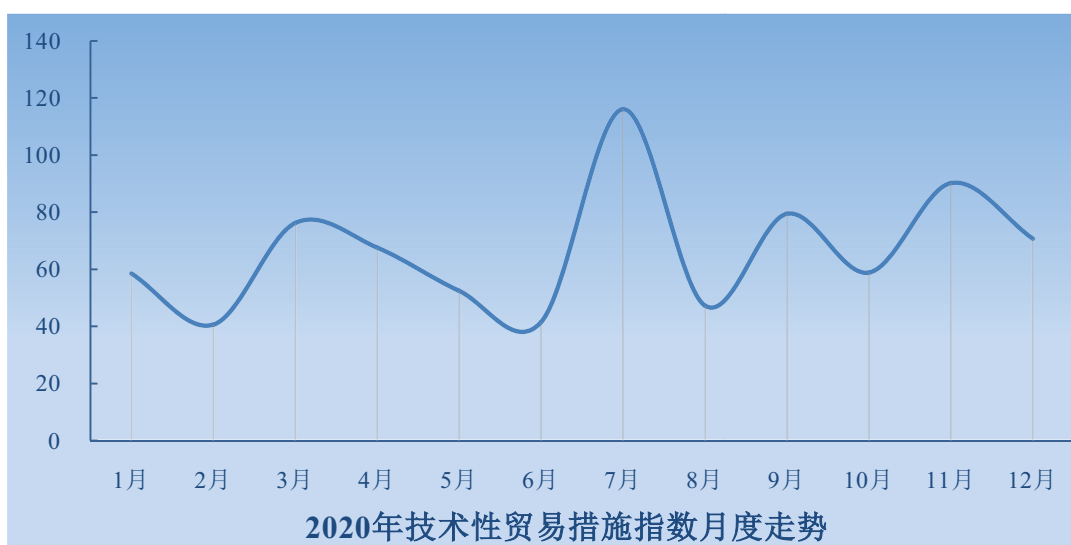
贸易救济措施指数：2020年，有7个月指数处于高位；3个月该指数处于中位；2个月该指数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6月，最低点为11月。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2020年，有8个月该指数处于高位；1个月该指数处于中位；3个月该指数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3月，最低点为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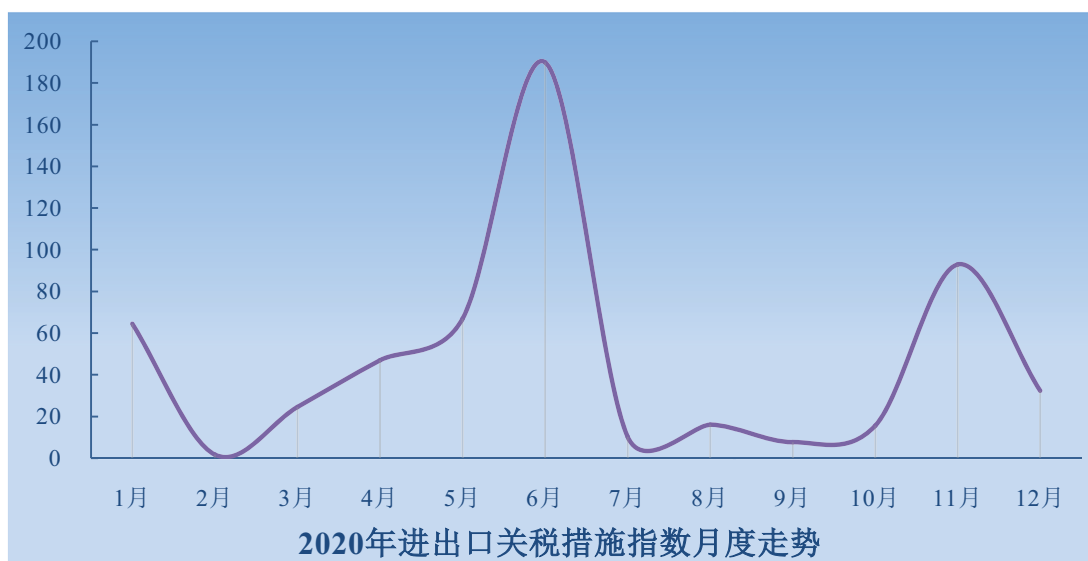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多数月份处于中位。2020年，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有8个月处于中位；有1个月处于高位；有3个月该指数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7月，最低点为2月和6月。



2.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多数月份处于低位

2020年，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有8个月处于低位；有1个月处于高位；有3个月处于中位。年内最高点为6月，最低点为2月。



三、20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一）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多数月份均处于高位的国家（地区）

2020年，印度、美国、英国、欧盟和巴西5个国家（地区）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处于高位。

印度：12个月中，有9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1个月处于中位，2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9月，最低点为8月。

美国：12个月中，有9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2个月处于中位，1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8月，最低点为11月。

英国：12个月中，有8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4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7月，最低点为10月。

欧盟：12个月中，有8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3个月处于中位，1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12月，最低点

为 1 月。

巴西：12 个月中，有 7 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5 个月处于中位；年内最高点为 8 月，最低点为 1 月。



(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多数月份均处于中高位的国家(地区)

2020年,阿根廷、土耳其、俄罗斯、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6个国家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高位。

阿根廷:12个月中有5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1个月处于中位,6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1月,最低点为6月。

印度尼西亚:12个月中有5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7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6月,最低点为9月。

土耳其:12个月中有4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2个月处于中位,6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5月,最低点为12月。

俄罗斯:12个月中有3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4个月处于中位,5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4月,最低点为12月。

加拿大:12个月中有3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2个月处于中位,7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6月,最低点为2、11月。

中国:12个月中有6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位,6个月处于低位;年内最高点为11月,最低点为2、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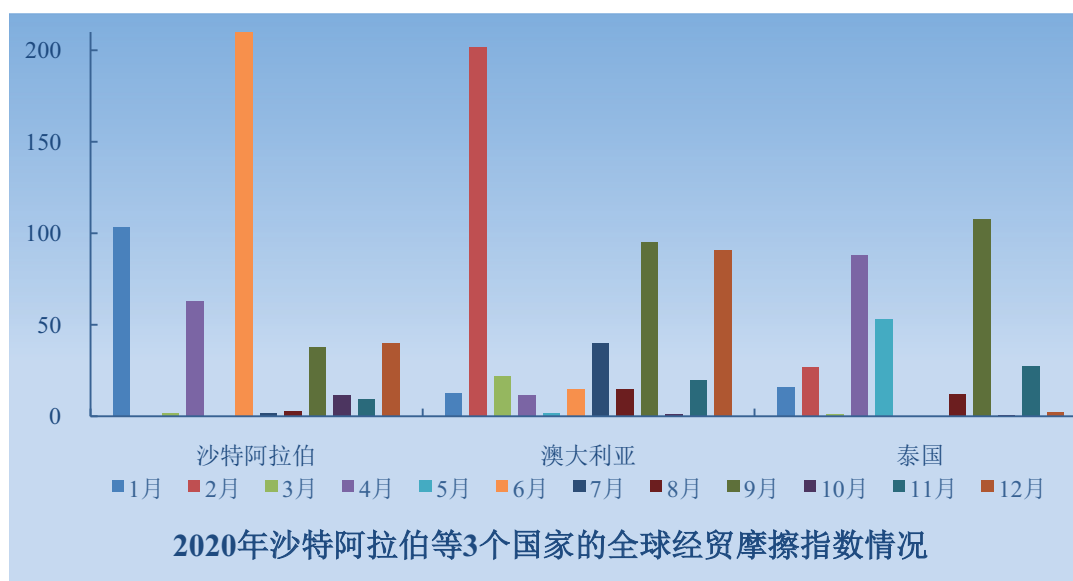
(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多数月份均处于低位的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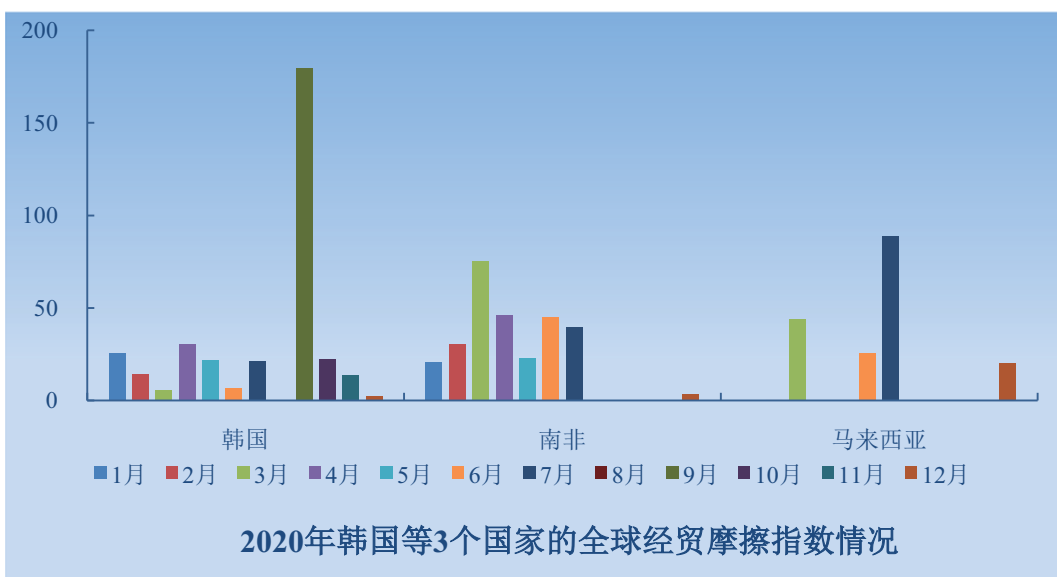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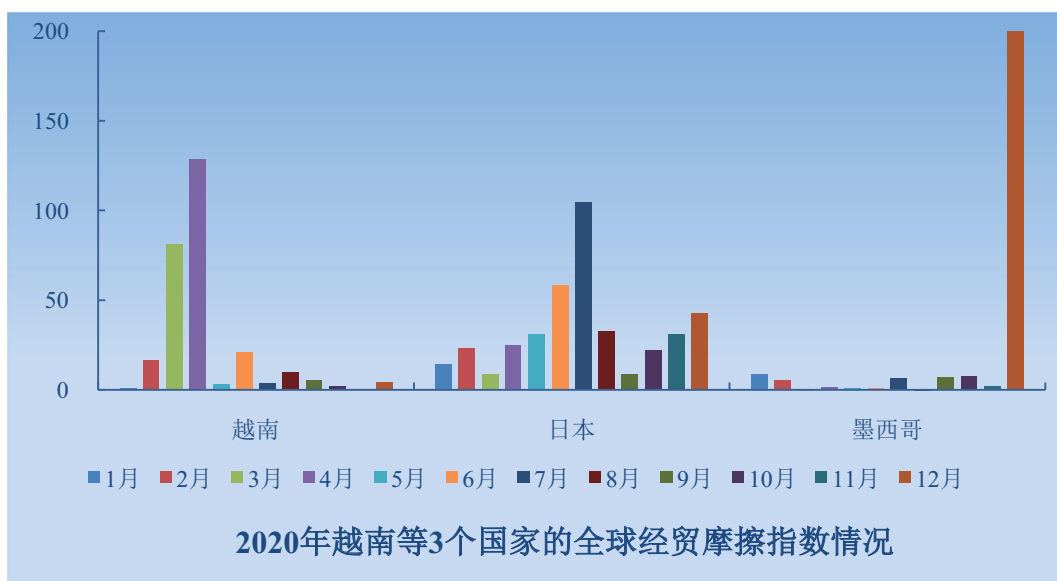
2020年,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泰国、越南、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南非和韩国9个国家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

数均处于低位。

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泰国、越南、日本、墨西哥和韩国除个别月份处于中高位，其他月份均处于低位。沙特阿拉伯 1、6 月处于高位，4 月处于中位；澳大利亚 2 月处于高位，9、12 月处于中位；泰国 9 月处于高位，4、5 月处于中位；越南 4 月处于高位，3 月处于中位；日本 7 月处于高位，6 月处于中位；墨西哥 12 月处于高位；韩国 9 月处于高位。

南非和马来西亚 2020 年 12 个月均处于中低位。南非除 3 月处于中位外，其他月份均处于低位；马来西亚除 7 月处于中位外，其他月份均处于低位。





四、20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情况

（一）2020年多数月份排名前五位为国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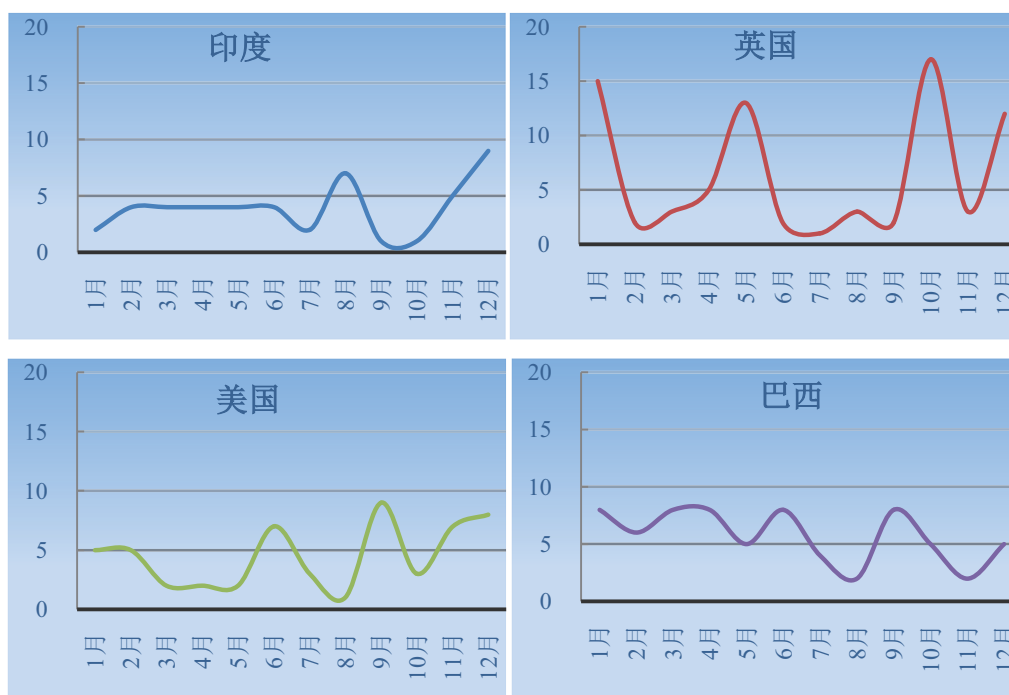
2020年，印度、英国、美国和巴西4个国家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前五。

印度：12个月中，有10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前5；2个月排名第6~10。

英国：12个月中，有8个月排名前5；4个月排名第11~20。

美国：12 个月中，有 8 个月排名前 5；4 个月排名第 6~10。

巴西：12 个月中，有 6 个月排名前 5；6 个月排名第 6~10。



（二）2020 年多数月份排名位列前十的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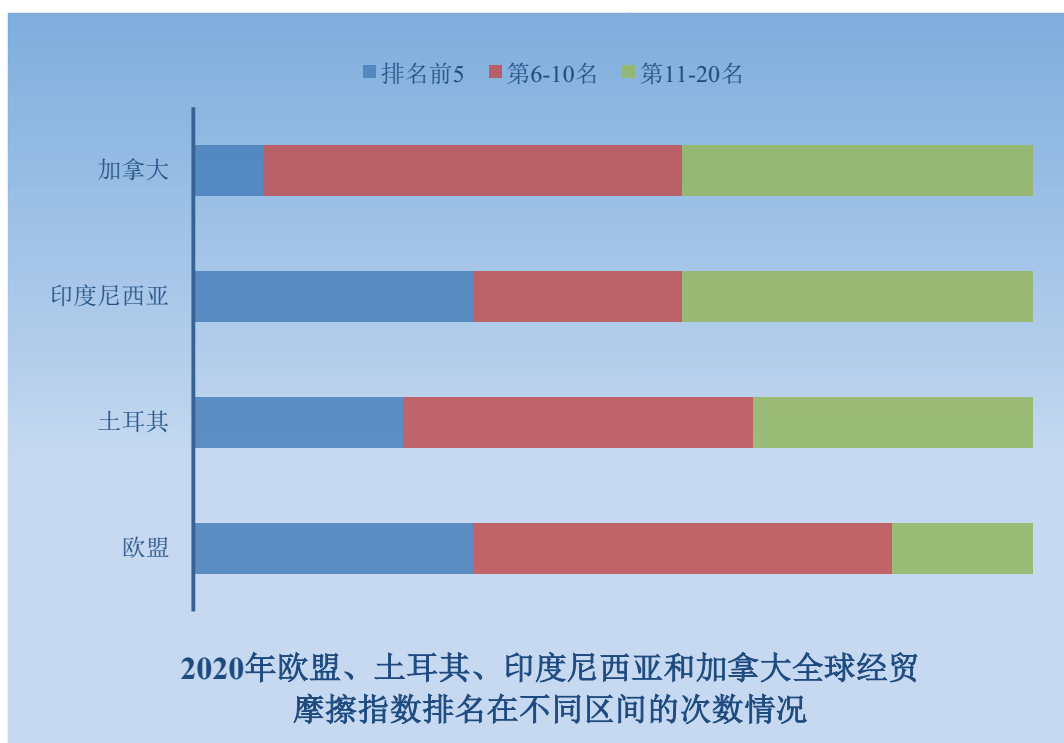
2020 年，欧盟、土耳其、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 4 个国家（地区）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前 10。

欧盟：12 个月中，有 4 个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前 5；6 个月排名第 6~10。

土耳其：12 个月中，有 3 个月排名前 5；5 个月排名第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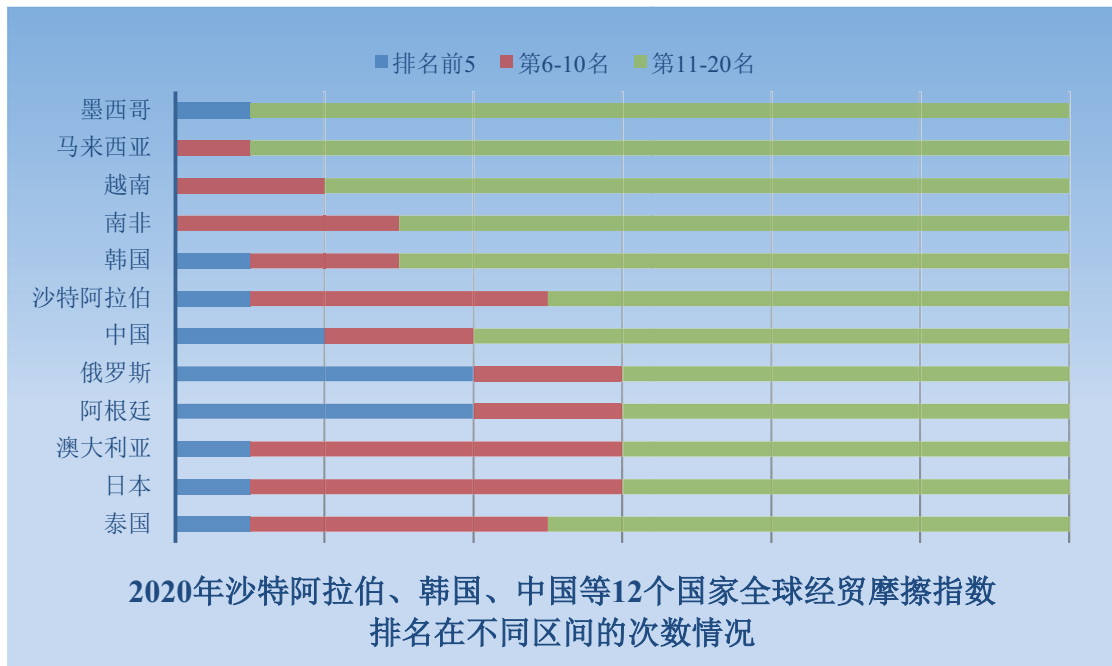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12 个月中，有 4 个月排名前 5；3 个月排名第 6~10。

加拿大：12 个月中，有 1 个月排名前 5；6 个月排名第 6~10。



（三）2020年多数月份排名位列后十位的国家（地区）

2020年，沙特阿拉伯、韩国、中国、俄罗斯、泰国、日本、澳大利亚、阿根廷、马来西亚、南非、越南和墨西哥12个国家多数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排名靠后。墨西哥、马来西亚12个月中有11个月该指数排名靠后(第11~20名);越南有10个月，南非、韩国有9个月，中国有8个月，沙特阿拉伯和泰国有7个月，阿根廷、澳大利亚、日本和俄罗斯有6个月该指数排名靠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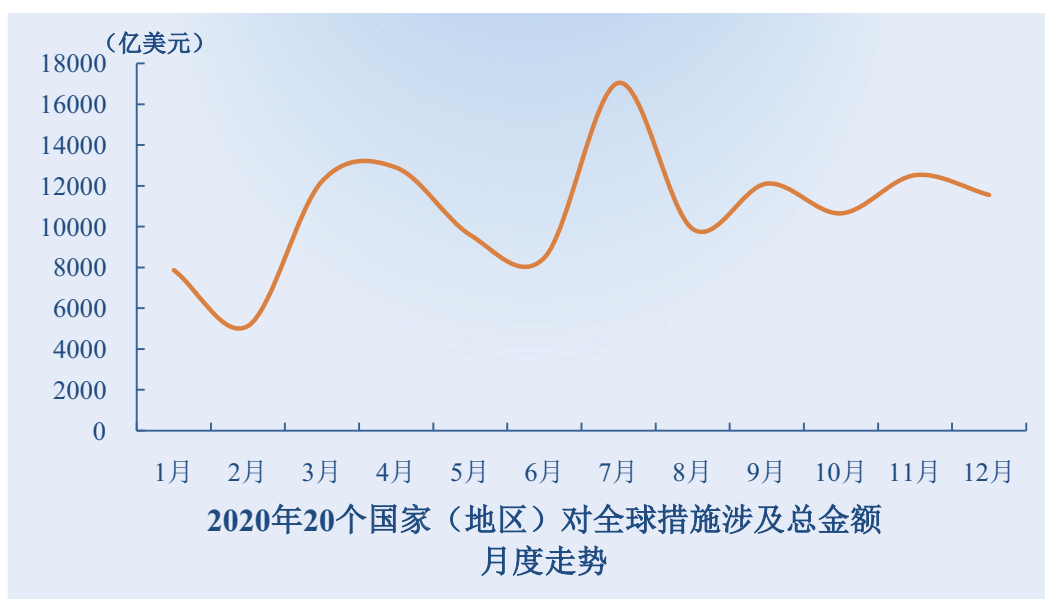


五、涉及金额情况

（一）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¹涉及金额总体情况

2020年，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前7个月波动较大，后5个月相对稳定。1~2月的月度措施涉及金额处于年内较低点，3~7月大幅波动；7月措施涉及金额达到年内最高点，2月措施涉及金额为年内最低点。2020年，措施涉及金额月均值为10830.6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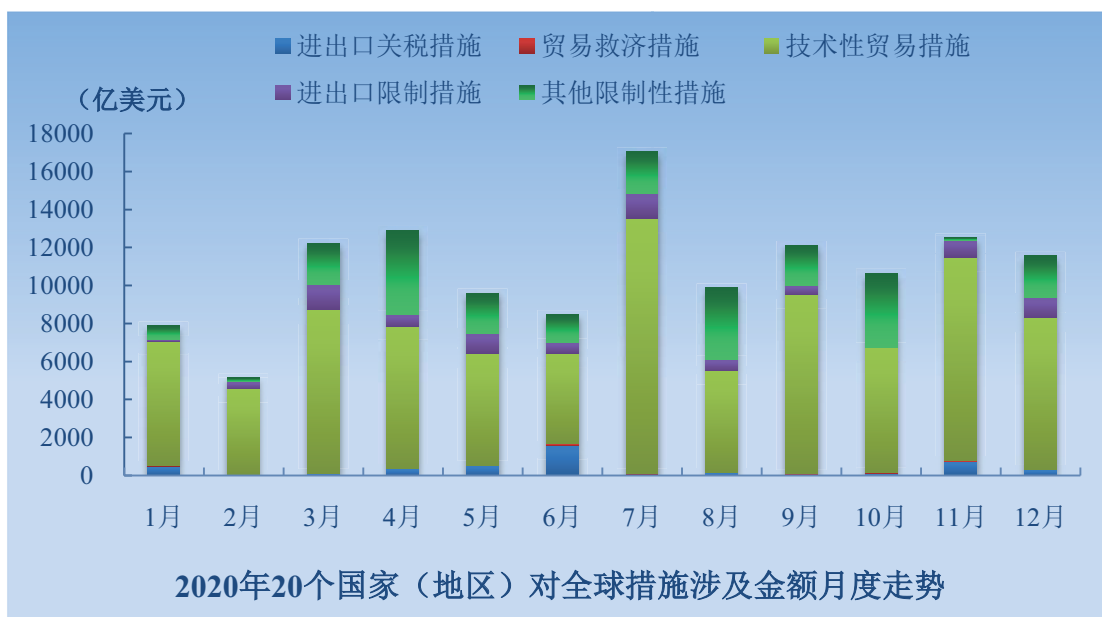
¹ 本部分的“措施”是指20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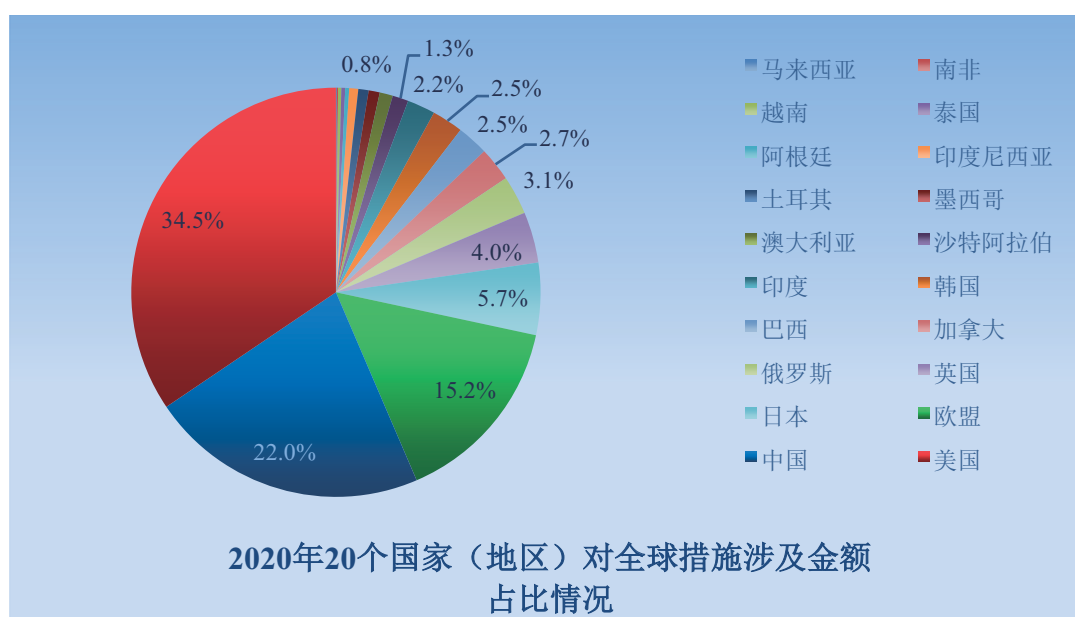
（二）20个国家（地区）分措施领域的涉及金额情况

2020年，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总金额最高，其他限制性措施位居第二。2020年，在5个措施类型中，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总金额最高，占全年措施涉及总金额的比重高达70.2%；其他限制性措施占比19.5%；进出口限制措施占比6.5%；进出口关税措施占比3.4%；贸易救济措施占比0.4%。

2020年，技术性贸易措施月度涉及金额始终最高，贸易救济措施月度涉及金额始终保持较低水平。在5个措施类型中，技术性贸易措施在12个月中涉及金额一直居首位；其他限制性措施有9个月涉及金额位居第二；进出口关税措施有1个月涉及金额位居第二；进出口限制措施有2个月涉及金额位居第二；贸易救济措施有10个月涉及金额均位居末位，有2个月位居第4。



2020年，美国、中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总金额排名前三。2020年，在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对全球措施涉及总金额最高，占20个国家（地区）措施涉及总金额的34.5%；中国涉及金额位居第二，占比22.0%；欧盟涉及金额排名第三，占比15.2%。



感谢您的支持，期待您的参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供参考之用，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请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 jiangyiwei@ccpit.org; jgqb@vip.163.com

电话: 010-88075581; 010-88379889

网 址: <http://www.ccpit.org/>; <http://www.ctils.com/>

<http://www.risk-info.com/>

微 信 :

贸法通



机工情报



微 博:

机工情报

